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东，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94.45%股权。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3、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其拥有锌、铅、银、铜、锡等多种矿产资源。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且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

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了保证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